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范珮華

被告 吳憶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05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影本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者，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。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四、查被告吳憶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范佩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收受原告所提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，有該書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可佐。然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9月12日以

01 114年度審簡字第10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
02 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有上述判決影本存卷可參，
03 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
04 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，爰
05 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
06 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瀞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
12 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書記官 陳柔彤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